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第 30 批）国家企业 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湛江海关、湛江税务局：

为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34 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 2023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湛江市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管理办法》：“凡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必须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知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二、请市科技局根据《工作指南》对各项相关指标初审把关。

三、请市财政局、湛江海关、湛江税务局就申报单位是否存在近三年因违法违规不能申报该项目的情形。

申报材料请于5月20日前报我局，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第30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4月18日

（联系人：陈永明，电话：13763020243，3338382

邮箱：cy3338382@163.com）